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

本院于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四审判庭举行公开摇珠现场会，选择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李小青名下位于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北边万隆公园壹号3栋108号（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42524号）的房产进行评估。

请入选本院房地产评估类的评估机构参加摇珠现场会。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汇通土地与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南粤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政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尊量行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因本轮已被摇珠选定过，不参加本次摇珠。

请参加摇珠的机构代表务必携带**本机构授权证明**，准时参加摇珠现场会，**迟到逾五分钟按弃权处理**。无故不参加摇珠现场会或迟到缺席的，按照《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扣分处理。

联系人：刘 禹 0762-3827223

特此通知。

